

# 无锡市水利局

---

锡水许函〔2018〕6号

## 关于小天鹅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小天鹅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梁发〔2018〕9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的意见，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梁溪区河道洋溪河、护渎河及九曲基河。要求地块征地红线应在河道管理范围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外10米或河口线外10米）之外。

根据水系规划，建议河道蓝线（安全防护控制线）按以下标准控制：洋溪河，固定建筑物距离河道河口线外侧不小于20米；护渎河及九曲基河，固定建筑物距离河道河口线外侧不小于10米。

- 3、地块开发建设不得影响河道综合整治及相关水利工程的

正常调度运行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